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敞口额度担保方式：由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